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845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8日

商 标

wonga

申请人 易才钟

地址 福建省尤溪县台溪乡后隔村30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影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首饰盒；钟；闹钟